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含）3,3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以公司资产规模、周转情况及 2023 年业务发展需求等背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澳元、第纳尔、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远期结售汇、即/远期外汇买卖、掉期、期权和期权组合，以及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较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决策权限及审批、管理与风险控制、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原则、责任部门、信息保密要求等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负责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监察审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动，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